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我院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计划	复试分数线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术型	4	272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型	16	325	
机械设计及理论	学术型	12	305	
车辆工程	学术型	8	300	
工业工程	学术型	4	304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	10	264	
热能工程	学术型	8	293	
动力机械及工程	学术型	12	296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学术型	7	323	
机械（专业学位）	01 机械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83	338
	02 车辆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24	330
	03 工业与制造系统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11	264
机械（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	264	

注：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单科复试线要求参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享受加分或优惠政策等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二）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和办法

1. 学院发放复试通知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给符合各专业（方向）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发放复

试通知。如考生无故缺席复试，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2. 考生确认复试与缴费

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 (<http://gs.njtu.edu.cn/cms/zszt/>) ——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进入“硕士复试录取”模块(5月7日开放)，查看是否收到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复试流程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复试告知书》、补全信息、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面照片、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照片(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学历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照片(必须确保证书号码清晰可辨)，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100元。

特殊类型考生还需在复试前将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邮箱：(1)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2)国防生、军人须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3)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上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由考生邮寄至学院，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3.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要对考生报考资格认真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拟录取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考生学籍学历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校将利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严防“替考”。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考生完成素质测评。考生应在复试前参加素质测评，未按要求完成素质测评的考生，不予录取。素质测评链接将由学院发送到考生个人邮箱（以招生系统考生填报的邮箱为准）。

（三）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1. 考核方式

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形式。

2. 考核流程

每生考核时间约 20 分钟。

（1）个人自我介绍：考生从学习生活、社会实践、专业素养、未来计划等方面进行中文自我介绍，不超过 3 分钟。

（2）试题库事先编号，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库，按照抽取的试题库中的试题顺序回答问题；

（3）复试专家现场随机向考生提问，考生回答。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

（1）**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2）**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及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

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考核机制

复试考核实行“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四）网络复试平台

复试拟采用的网络面试平台为“腾讯会议”和“腾讯QQ”，其中“腾讯会议”为第一使用平台，“腾讯QQ”作为第二使用平台作为备用。请考生提前下载、注册、熟悉操作。其它有关复试的环境和技术要求，将在“学院复试考生须知”中详细告知。

（五）网络复试流程

考生参加面试时，需依次进行候考区线上候考、面试考区考前检查、面试考区正式考核、考核结束退出考区等四个步骤。

1. 候考区线上候考：考生与候考秘书建立线上联系。在候考秘书的指引下，完成考前准备工作，包括阅读《考生告知书》，初查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360°检查考生周围环境，测试考生网络及设备连线情况等。待候考秘书发布进场指令后，考生进入线上面试考区。

2. 面试考区考前检查：考生进入线上面试考区后，在面试秘书的指令下，主动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正式核验确认考生身份，展示考生考核环境，完成题库抽取，随后正式进入复试考核环节。

3. 面试考区正式考核：考生依次进行考生自我介绍、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

4. 考核结束退出考区。考生收到指令后，考生退出面试考区线上会议室。

（六）复试时间和地点

1. 第一批次复试面向全日制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5月16-17日。考生复试地点由考生自行选择。

具体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核时间	专业名称	考核时间
5月16日 (周六)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8:00-12:00
	机械电子工程	8:00-21:00
	机械设计及理论	8:00-17:00
	车辆工程	8:00-17:00
	工业工程(学术型)	8:00-21:00
	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 03 工业与制造系统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0-17:00
	热能工程	8:00-17:00
	动力机械及工程	8:00-17:00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8:00-17:00
5月17日 (周日)	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 01 机械工程	8:00-21:00
	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 02 车辆工程	8:00-21:00

2. 其他批次复试面向非全日制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生，复试时间待定，将另行通知（预计5月20日以后，学院网页上公布）。

（七）复试比例

我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八）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220分（及格分为132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满分60分、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60分。

（九）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220分，总成绩满分720分。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

加分原则和依据，以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一) 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再按批次录取调剂考生。每批次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 没有按时参加复试者,按自动弃权处理,不得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4.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二) 调剂基本条件及工作程序

1. 接收调剂的专业

机械(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接收调剂,对于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其他专业暂不接受调剂生,部分专业需结合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情况另行确定。

对于上线考生生源不足的专业余缺情况,学院将及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布生源余缺信息,并在复试、录取期间实时调整相应的

生源余缺情况。

2. 调剂基本条件

申请机械（专业学位）非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2）报考类型须为在职定向。如第一志愿报考类型为“非定向”，需在复试前申请变更为“定向”。

（3）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264 分，单科（满分 100 分）不低于 37 分，单科（满分 > 100 分）不低于 56 分。

（4）接收本科专业或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机械及相关学科专业的考生，接收目前从事轨道交通、机械领域或行业相关工作的在职考生。同等条件下，调剂前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相近专业优先进入复试。

（5）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6）考生在录取前须与我校签订《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3. 调剂工作程序

（1）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第一批调剂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00，关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21:00。其他批次调剂时间另行网上通知。

（2）学院遴选调剂考生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对于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院将调剂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调剂服务系统”中给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4) 复试结束后，学院主页上（网址 <http://mece.bjtu.edu.cn/>）公示调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十三）信息公开内容

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将在机电学院网页主页中的通知公告栏上公布，其中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机电学院网址：<https://mece.bjtu.edu.cn/>。

（十四）咨询及申诉方式

学院将及时在网上公布研究生招生录取等信息。考生可访问学院网址：<http://mece.bjtu.edu.cn/> 查看“通知公告”栏中的内容，或关注学院微信公众号“北交大机电研究生小助手”，或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进行咨询、投诉：

联系人：田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电 话：010-51682896 电子邮箱：bfjxyyjs@bjtu.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培养科（邮编 100044）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20.5.7